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0—089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编号:20145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

根据《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通知书》所列的相关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讨论,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与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7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2020年7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地址的条款,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2020年7月17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和《章程》备案手续,并领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416109X8
名称: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吴宪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8日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新四路万科云城三期C区九栋B座3101房(国际创新谷7栋B座3101房)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0-050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于2020年7月8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00,000元增加至152,035,000元,总股本由150,000,000股增加至152,035,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本次工商变更主要事项

序号	变更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1	注册资本	壹亿伍仟万元整	壹亿伍仟贰佰零叁万伍仟元整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65625483 1
2、名称: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制造产业基地永阳路9号
5、法定代表人:许世雄
6、注册资本:壹亿伍仟贰佰零叁万伍仟元整
7、成立日期:2004年 08月04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数控及普通机床、工业机器人及其关键功能部件、机械配件、金属材料的制造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6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及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监事朱翠明女士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赵新宇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公司股份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6%)的公司监事朱翠明女士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2%)。

2、持有公司股份33,246,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6345%)的股东赵新宇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2,611,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35%)。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朱翠明女士和股东赵新宇先生的《买卖公司证券告知函》,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有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朱翠明	监事	6,000	0.0046%	4,500	1,500
赵新宇	无	33,246,720	25.6345%	-	33,246,720
合计	--	33,252,720	25.6391%	4,500	33,248,220

注:1、公司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877,000股;

2、股东赵新宇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未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3、拟减持数量和比例:

监事朱翠明女士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12%。

赵新宇先生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611,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135%。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东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监事朱翠明女士窗口期不减持)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朱翠明女士承诺如下:

自2015年4月1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赵新宇先生承诺如下:

公司股东赵新宇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赵新宇承诺: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百分之二十。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朱翠明女士、赵新宇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朱翠明女士和赵新宇先生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况。

2、本次减持股东将根据股票市场、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股东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规范后续减持行为。公司也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其合规减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朱翠明《买卖公司证券告知函》;
2、赵新宇《买卖公司证券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3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4日以邮件通知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7月27日(周一)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尹洪卫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战略框架合作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尹洪卫回避表决。

为进一步促进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生态环境+文化旅游”两大产业的蓬勃发展,公司拟与东莞民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莞民投集团”)签订《战略框架合作协议》,双方拟在广东省范围内开展包括文化旅游、文化展示运营、都市田园、园林景观、市政工程、生态环境治理等相关领域的项目合作。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尹洪卫系莞民投集团法人、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莞民投集团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与莞民投集团签订《战略框架合作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战略框架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105)。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4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4日以邮件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27日(周一)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奕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战略框架合作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与东莞民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框架合作协议》是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进行的市场化商业行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战略框架合作协议的签署。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5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框架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框架合作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是双方就战略合作事项达成的方向性共识,具体合作安排以各方正式签署的项目合作协议为准。

2、在后续具体合作项目确定且相关合同签订落实前,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会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促进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态环境+文化旅游”两大产业的蓬勃发展,公司拟与东莞民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莞民投集团”)签订《战略框架合作协议》,双方拟在广东省范围内开展包括文化旅游、文化展示运营、都市田园、园林景观、市政工程、生态环境治理等相关领域的项目合作。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尹洪卫系莞民投集团法人、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莞民投集团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与莞民投集团签订《战略框架合作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框架协议的签订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并经公司2020年7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尹洪卫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民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洪卫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WQ2XC93
企业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鸿福东路2号29楼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项目投资、物业投资、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物业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珠海岭南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5.00%	50,000
2	东莞市高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50,000
3	东莞市嘉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50,000
4	东莞市快意金骏投资有限公司	5.00%	50,000
5	东莞临深民营投资有限公司	5.00%	50,000
6	东莞市三正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5.00%	50,000
7	东莞市嘉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50,000
8	东莞市民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50,000
9	广东粤丰投资有限公司	5.00%	50,000
10	广东晓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	50,000
11	广东宏远投资有限公司	5.00%	50,000
12	广东中惠集团有限公司	5.00%	50,000
13	东莞市创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80%	48,000
14	东莞市纯仙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80%	48,000
15	广东银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0%	48,000
16	东莞市大城区民营投资有限公司	4.70%	47,000
17	东莞市埔田民营投资有限公司	4.68%	46,800
18	东莞市世荣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4.35%	43,500
19	东莞松山湖民营投资有限公司	3.40%	34,000
20	东莞市朗联民营投资有限公司	3.24%	32,400
21	东莞沿海民营投资有限公司	2.20%	22,000
22	东莞水乡民营投资有限公司	2.03%	20,300
23	东莞市世莞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00

莞民投集团成立于2017年6月21日,注册成立以来在东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下,作为东莞最高规格、最具代表性、最具实力的民营经济抱团合作平台,莞民投集团旨在引领和聚集民营资本,紧跟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和粤港澳大湾区重要部署,走具有东莞产业特色的创新之路,助力东莞经济发展,助推企业转型升级,助促莞商莞企成长。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尹洪卫系莞民投集团法人、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莞民投集团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与莞民投集团签订《战略框架合作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经查询中国执行公开网,莞民投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莞民投集团签署具体合作协议时,双方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在参照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 合作内容

1.1 甲方与乙方拟在广东省范围内开展在包括健康养生养老、文化旅游、文化展示运营、都市田园、园林景观、市政工程、生态环境治理等相关领域项目合作,为广东区域市场提供有科技元素、有文化内涵、有生态环境、有体验的更多精细化、差异化宜旅、宜居、宜养产品,积极推进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投资拓展、施工建设以及合作运营等方面的合作。

1.2 双方同意共同开展广东范围内全域旅游、生态建设和健康养生相关项目的投资拓展,寻求双方优势互补的优质项目进行合作。

(二)合作模式

2.1各方建立高层定期或不定期会晤和经常性磋商机制,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有关问题,推动合作关系不断深化和发展。

2.2 各方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及时通报合作项目推进情况,反馈合作项目建设中的有关问题。

(三)双方同意及承诺

3.1 本战略合作关系不改变双方各自的独立地位和隶属关系。双方均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以各自的名义经营并对外承担责任。

3.2 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从属或代理关系,双方均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签署协议。未经对方书面授权或许可,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或处分另一方的权益,也不得自认为并且对外称其为另一方的代理人,或擅自以另一方的名义对外作任何承诺,否则,应承担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3 双方的产品与服务均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双方均以各自的名义向客户提供产品或服务,并对各自的产品或服务引起的法律后果承担责任。

3.4 本协议以确立双方战略合作关系、明确合作意向和合作领域为主要目的,不为任何一方设定签署任何具体合同的义务。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应按照本协议达成的共识积极推进合作,就本协议提及事项具体研究和协商,尽早推进项目层面的合作,共同推动项目落实。

3.5在后续工作中,双方签订的有关具体协议以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为指导,经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如具体协议的规定和本协议的规定不一致的,则以具体协议的规定为准。

3.6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四)双方权利义务

4.1为顺利实施本协议项下的合作事项,双方应及时向对方提供必要的资料文件,并确保其提供的资料文件不存在就相关重大事实、事项进行隐瞒、构成误导或存在重大遗漏。

4.2如甲乙双方就具体业务达成合作意向并开展相关工作的,双方将尽最大努力推进合作事项的开展。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框架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加强公司与莞民投集团在广东省范围内开展包括文化旅游、文化展示运营、都市田园、园林景观、市政工程、生态环境治理等相关领域的项目合作,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与业务布局,有利于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形成优势互补,实现互利共赢。本次框架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年3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子公司上海恒宗影视传媒有限公司75%的股权和子公司上海恒膺影视策划有限公司90%的股权给上海四次元文化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对应的公允交易价格为762.495万元和553.95万元。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尹洪卫及其配偶古钰璐间接持有四次元集团53.57%的股权,二人间接控制四次元集团,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此次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为1,316.445万元。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尹洪卫及其配偶古钰璐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316.445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与东莞民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框架合作协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同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本次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公司与东莞民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框架合作协议〉的议案》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尹洪卫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与东莞民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框架合作协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实现双方的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起到积极的推进作用。相关条款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方式公允,符合市场规则,体现了公平、公正、平等、诚信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与东莞民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框架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与东莞民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框架合作协议》是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进行的市场化商业行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战略框架合作协议的签署。

九、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是双方就战略合作事项达成的方向性共识,针对具体项目的合作方式、内容等事项仍需进一步签署业务协议进行约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0年7月28日起新增委托中邮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邮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中邮证券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7012	湘财长顺混合发起式A
007013	湘财长顺混合发起式C
008128	湘财长源股票型A
008129	湘财长源股票型C
009122	湘财久丰3个月定开债券型A
009123	湘财久丰3个月定开债券型C
009169	湘财长兴灵活配置混合A
009170	湘财长兴灵活配置混合C

自2020年7月28日起,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通过中邮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

自2020年7月28日起,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通过中邮证券办理湘财长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湘财长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湘财长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5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9-11层)
法定代表人:丁奇文
联系人:史蕾
电话:010-67017788-8914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5
网址:www.cnpsec.com.cn

二、通过中邮证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中邮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中邮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中邮证券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代销机构为准,但不低于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手续费)。中邮证券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中邮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中邮证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0年7月28日起在中邮证券开通上述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中邮证券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官网刊登的业务规则。

四、业务咨询

1、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759
网址:www.xc-fund.com

2、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5
网址:www.cnpsec.com.cn

五、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20-069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的金额(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事项概述

1、此次担保情况

近日,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子公司重庆财信弘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弘业公司”)、重庆财信国兴南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南宾公司”)、重庆国兴棠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棠城置业公司”)、重庆兴信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信置业公司”)、惠州腾大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腾大公司”)、重庆财信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同能源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为1,799.86万元,担保期限为6至12个月。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出票人及承兑人	开票金额(万元)
1	财信弘业公司	249.61
2	重庆南宾公司	763.21
3	棠城置业公司	132.61
4	兴信置业公司	500
5	惠州腾大公司	130
6	合同能源公司	24.43
总计		1,799.86

2、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2日、2020年5月7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预计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对公司的子公司增加合计91亿元融资担保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银证机构、商业承兑汇票、非公开发行债务融资计划类产品债务融资等多种形式融资计划等),其中预计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78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13亿元。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事宜,授权期限为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内。

二、被担保对象的审批额度及担保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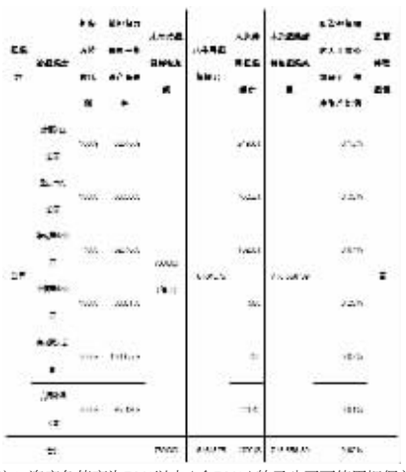

注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1、本次担保前对财信弘业公司的各类担保累计余额为106,624.58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106,874.19万元。

2、本次担保前对重庆南宾公司的各类担保累计余额为23,400.17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24,163.38万元。

3、本次担保前对棠城置业公司的各类担保累计余额为0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132.61万元。

4、本次担保前对兴信置业公司的各类担保累计余额为19,130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19,630万元。

5、本次担保前对惠州腾大公司的各类担保累计余额为0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130万元。

6、本次担保前对合同能源公司的各类担保累计余额为9,000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9,024.43万元。

(以上担保余额均为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内的余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财信弘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红黄路1号1幢21楼
成立日期 : 2006年1月10日
法定代表人:张革文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出租自有房产;建筑设计;房地产开发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经许可方可从事的经营,在未取得许可前不得从事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经核查,财信弘业公司的信用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493,377,737.67	5,475,315,676.56
负债总额	3,578,197,996.05	4,514,517,529.94
或有事项	0	0
净资产	915,179,742.62	960,798,146.62
	2019年1-12月(经审计)	2020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02,196,853.83	229,615,685.31
净利润	123,785,900.08	45,618,404.00

2、公司名称:重庆财信国兴南宾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南宾镇工业园区
成立时间:2014年6月23日
法定代表人:潘泽华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房地产开发(凭资质从事经营)、投资(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财信弘业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经核查,重庆南宾公司的信用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562,851,621.35	1,316,702,643.19
负债总额	1,447,019,880.74	1,184,812,217.86
或有事项	0	0
净资产	115,831,740.61	131,890,425.33
	2019年1-12月(经审计)	2020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0,693,525.00	305,761,766.99
净利润	20,174,357.68	14,593,481.06

3、公司名称:重庆国兴棠城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五星大道377号石都商贸大厦
成立时间:2014年2月26日
法定代表人:张革文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出租自有房产,建筑设计,房地产开发咨询服务。(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审批的,取得相关许可审批手续后方可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财信弘业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重庆同星汇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30%的股权。
该公司少数股东重庆同星汇置业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韦大华、朱向东,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经核查,棠城置业公司的信用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71,350,945.74	193,664,821.18
负债总额	186,668,736.72	210,222,495.11
或有事项	0	0
净资产	-15,317,790.98	-16,557,673.93
	2019年1-12月(经审计)	2020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755,650.51	-1,239,882.95

4、公司名称:重庆兴信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红黄路1号1幢23楼
法定代表人:尹成名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不含住宿服务);房地产经纪业务;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财信弘业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经核查,兴信置业公司的信用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49,369,883.73	1,005,823,162.75
负债总额	543,310,146.00	995,911,257.03
或有事项	0	0
净资产	6,059,737.73	9,911,905.72
	2019年1-12月(经审计)	2020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8,963.57	55,940.49
净利润	-10,021,166.47	-1,041,362.36

5、惠州腾大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淡水承修三路32号二层
成立时间:2018年4月27日
法定代表人:王少宇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土石方工程;室内装饰工程;水电安装工程;空调安装;物业服务;园林绿化工程;种植业;销售:建筑材料、花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财信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经核查,惠州腾大公司的信用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806,665,026.07	1,180,879,030.30
负债总额	747,040,461.17	1,124,064,007.97
或有事项	0	0
净资产	59,624,564.90	56,815,022.33
	2019年1-12月(经审计)	2020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8,948,472.34	24,136,821.60
净利润	7,463,835.96	-2,809,542.57

6、重庆财信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红黄路1号1幢23楼
成立时间:2015年9月18日
法定代表人:尹成名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研发、技术咨询;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管材、保温材料、栏杆、门窗、石材、电梯、机电设备、暖通空调设备、给排水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电器机械及器材、百货、日用杂品、阀门、电线电缆、卫生洁具、绿化植物、工艺盆景、花卉苗木、钢材、润滑剂、矿产品、钢结构件、混凝土预制构件、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